

## 文献信息中心 2025-2026 学年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外国留学生工作处下发的《复旦大学关于 2026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通知（院系版）》《复旦大学 2026 年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院系版）》，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学院评审工作组

杨光辉、张计龙、王乐、刘丽君、赵星

史卫华、袁玉红、许平、高明明、王嘉怡（学生）

### 二、评审工作流程

1. 4 月 27 日，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文献信息中心 2025-2026 学年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并授权学院评审组终审。

2. 4 月 27-29 日，《文献信息中心 2025-2026 学年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含细则）》公示。

3. 4 月 30 日 24:00 前，学生完成申报。

4. 5 月 1-5 日，班级初评。

5. 5 月 6 日，学院工作组终审。

6. 5 月 6-8 日，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

### 三、评定细则（如附件）

# 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定细则（2026年）

## 【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中国/上海市）专用】

申请条件					
<p>1. 评审对象：已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奖学金生。  <b>【中国政府奖学金：2026年9月之后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b></p> <p>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因上学年考试成绩不及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4) 经院系考评，总分低于 60 分；</p> <p>注：被中止享受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p> <p>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p> <p>注：被取消享受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再恢复。</p>					
评分细则					
项目	道德品行	学习成绩	学习/科研态度		参加活动情况
			教学实践	学术科研态度及成果	
分值	30	30	10	10	20
评分标准	对华友好，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等行为。 <b>【辅导员、导师评分】</b>	绩点 /4 <b>*30</b>	依据实习要求，采取合格制。不合格者采取倒扣分。 <b>【教学秘书、导师评分】</b>	1. 学习、科研态度（5分） <b>【导师评分】</b> 2. 论文发表（以印刷出版为准）核心期刊论文计 5 分，此外学术期刊计 4 分。 3.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已结项，名字写入项目书，参与科研辅助工作者不计分）主持校级、市级项目加 4 分，国家级项目加 5 分。	1. 年度承担学校、中心、社团、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每项 4 分）。 2. 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每项 4 分）。 3. 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每项 4 分）。 4. 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每项 4 分）。 5. 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4 分/次）。 6. 其他校内活动（4 分/次）。 <b>【班级初评组评分】</b>
评定等第					
中国政府奖学金	通过（得分）	不通过（得分）	中止资格一年	取消资格	
上海政府奖学金	通过	不通过	中止资格一年	取消资格	

# 复旦大学 2026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 (院系版)

各院系：

根据关于做好《2026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本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评审对象

1. 2026 年 9 月之后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2. 无法按原计划 2026 年 7 月毕业，拟申请延期（博士生延期、占计划延期）的学生；
3. 2025 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
5. 2026 届毕业生无需参评。

## 二、评审内容和评审意见

1. 院系根据学生在 2025/2026 学年的道德品行（30 分）、学习成绩（30 分，包括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学习/科研态度（20 分）、活动表现（20 分）共四方面情况，对每名学生进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

四个方面主要从以下层面进行打分：

**道德品行：**对华友好，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等行为。

**学习成绩：**本科生主要依据上一学期成绩（休学同学可参考前一年成绩），绩点，班级排名，年级排名，是否有某一课程特别突出等；研究生综合考察上一学期课程成绩与科研业绩，如是否发表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以及引用情况等。同时，考察其本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学习/科研态度：**上课出勤率，参与院系举办的学术活动情况；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和参与海内外学术会议情况；博士生论文进展情况。

**参加活动情况：**参加各级各类的活动情况，在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以及参加校内外与海内外学科竞赛、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等的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

2. 原则上定量打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为 60 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

3. 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将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

### 三、评审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 1) 经院系考评，总分低于 60 分；
- 2) 总分低于 60 分；
- 3) 因上学年考试成绩不及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 4)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5)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再恢复。

#### 四、评审流程

1. 今年评审工作须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基本流程为“学校确定人数→学生自评→导师（院系考评人）打分→学校填写意见”。

2. 学生于4月22日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成学生自评。

3. 5月8日前，院系根据学生表现给学生打分，并给出评审意见，并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度评审汇总表》（附件1）发送至 [lxsgfs@fudan.edu.cn](mailto:lxsgfs@fudan.edu.cn)。

3. 5月15日前,外国留学生工作处将院系的初评结果提交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4. 5月25日前,外国留学生工作处在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代院系考评人为参评学生打分并填写评审意见。

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外国留学生工作处学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 沈思珺

邮 箱: [lxsgfs@fudan.edu.cn](mailto:lxsgfs@fudan.edu.cn)

座 机: 021-65643413

外国留学生工作处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度评审汇总表》

# 复旦大学 2026 年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院系版）

各院系：

根据《复旦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年度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对象

已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奖学金生。

包括 2025 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拟于 2026 年 9 月之后拟恢复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2026 届毕业生无需参评。

## 二、评审内容和评审意见

### 1. 评审内容

院系根据学生在 2025/2026 学年的学习成绩（包括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对每名学生进行评审。

### 2. 评审意见

学生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 三、评审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因上学年考试成绩不及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再恢复。

#### 四、评审材料提交要求和提交方式

##### （一）学生提交材料提交要求

学生将《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附件1）、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成绩单以及支撑材料在4月22日前提交至各院系。《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需双面打印，学生仅填写第一页并需签字（休学学生可提交电子版评审表至院系）。

成绩单获取方式：

- 1)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pImwc7VEjtBlsYxKpvY7Rg>

- 2) 本科生

[https://mp.weixin.qq.com/s/3RDTgb2\\_CVh0zcK-aw77Bg](https://mp.weixin.qq.com/s/3RDTgb2_CVh0zcK-aw77Bg)

## （二）院系提交材料要求

5月8日前，各院系结合学生的表现和成绩在《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第二页上给出评价并签字盖章。评审完后，院系将所有学生的评审材料（评审表、成绩单以及支撑材料）连同《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院系评审汇总表》（见附件2，仅电子版即可）提交至外国留学生工作处。

## 五、注意事项

1. 逾期未按要求提交奖学金评审材料的学生，视作放弃奖学金处理。

2. 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最终结果请留意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处网站通知。

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外国留学生工作处学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沈思琦

邮 箱：lxsgfs@fudan.edu.cn

座 机：021-65643413

外国留学生工作处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附件2：《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院系评审汇总表》